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胡晓东、虞晓锋、樊行健